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5號

原告 許秀涓
吳玉卿
宋政慶
黃碧君
李懿芬
周翡莉
劉美惠
被告 劉冠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6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法官 郭惠玲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